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30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现有7名董事，关联董事陈洪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30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出具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也不涉及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且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就此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19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额度	交易内容
陈洪民	255,000	195,643	为本公司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51,243	为本公司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三)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1	陈洪民	为本公司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70,000
2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70,000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近三年职业	职务
陈洪民	男	中国	江苏省溧阳市眼香庙**号	董事长	董事长
陈小科	男	中国	南京市下关区城河路**号	工程师	未在公司任职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溧阳	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101号	陈洪民	1210	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服务	陈洪民	资产总额:1,662.76 资产净额:1,661.26 营业收入:0 净利润:-8.86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洪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小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陈洪民100%持股的公司，持有公司2.40%股份。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也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30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机械")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6701156406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洪民
住所: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铸件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4,120.75	6,938.99	5,976.39	-38.69	2,326.79	4,839.60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7,112.67	6,396.71	5,475.51	-595.35	5,877.81	6,777.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联华机械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对外担保是为了优化子公司联华机械整体融资结构,保证其正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2,427,742.59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3,007,782.56元。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同时对于现金流有着的较高要求。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在2020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线的投产,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5亿元,并同意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作为上述额度内部分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各合作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授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主要采用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设备售后回租赁两种方式,融资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止，合同期限以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洪民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公司拟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层 8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范人员流动感染风险,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受疫情影响,部分监事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07,000	99.9743	30,168	0.02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7,000	18.8334	30,168	81.16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获得通过。上述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杜雪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年 3月 26日、3 月 27 日、3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3 月 3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同时对于现金流有着的较高要求。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在2020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线的投产,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2,427,742.59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3,007,782.56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涡轮增压器用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产品和其他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先进的铸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各种工程软件的支撑,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同时,生产经营活动中采购、运输、存储等环节对于现金流有着的较高要求。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力争在未来两年,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的占有率,并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商，为国内外整机厂配套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产品。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根据目前形势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规划,重点对产能扩张、兼并收购、市场开拓与营销、技术开发与创新等进行具体规划和部署。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3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5%;实现净利8,242.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19%。公司的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上升、新增固定资产导致折旧相应增加所致。

2、上市公司资金需求

(1)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南厂区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建设"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南厂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15,500.00万元,建设期为48个月,项目于2019年4月12日开工建设。目前南厂区项目一期建筑工程已完成封顶工作,未来公司需要继续投入资金的需求较大。

(2)公司在涡轮增压器产品项目外,还积极开拓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例如差速器壳体、博格华纳新能源项目等。新业务的开发需要研发及日常运营的资金投入。

(四)上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资金需求较大,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在2020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线的投产,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来投资和发展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成立于2019年7月29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1号科创中心2楼220-193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乐,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海燕，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会计师:洪文胜,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6 年 6月起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南京新百(600682)、力源信息(300184)、鼎泰药研(835412)、科融数据(838395)、科华控股(603161)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合计125万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19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